

第五點表十三(新增)

表十三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有關安全技術人員設置及複訓暨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三	嚴 重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四	一 般 違 規	六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一萬五千元 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三千元。
	輕 微 違 規	四千元以下	七千元以下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一萬五千元 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零售業者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一般違規： （一）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二）零售業者未依作業辦法進行申報。 （三）零售業者未依作業辦法備置相關資料，應備置之資料未至少保存二年。 三、輕微違規：零售業者申報或備置資料違反作業辦法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規定。 四、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